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
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書

變更機關：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變更彰化縣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廣告 E2 版)、2 日(廣告 D4 版)及 3 日(廣告 E2 版)。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107 年度北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縣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1-3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2-2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與原則	3-1
第二節 重製疑義之處理	3-8
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4-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4-2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5-1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與密度	5-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5-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5-1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5-1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地二字第 1040002570 號函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位置與檢討範圍示意圖-----	1-03
圖 2-1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2-04
圖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3-01
圖 3-2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3-09
圖 3-3 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重製成果示意圖-----	3-43
圖 4-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4-3
圖 5-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 圖-----	5-03

表 目 錄

表 2-1 北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概況表-----	2-01
表 2-2 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03
表 2-3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表-----	2-03
表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3-06
表 3-2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 B 類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3-10
表 3-3 細部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11
表 4-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4-02
表 4-2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 照表-----	4-04
表 4-3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	4-04
表 5-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 討後)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5-02
表 5-2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道路編號表-----	5-0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都市計畫書圖發布實施後，每因實質環境之改變，社會組織之更易和經濟發展之需求，致原計畫內容不符實際需要而窒礙難行。都市計畫法針對上述需要制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第47條以供遵循。

然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諸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作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公共設施興建與開闢，皆須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均會影響公私部門其相關土地權益。

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發布實施。本案地籍道路截角直線與都計圖為圓弧不符疑義，曾於104年5月12日辦理研商會議討論，經該會104年5月25日北地二字第1040002570號函之會議紀錄結論：「1. 依地政事務所及重劃會報告及所提資料，因北斗鎮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截角均為直線，符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可依照現況地籍分割成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的重製。是如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原則地籍均維持現況並由鎮公所於都市計畫圖重製時列入檢討，以符實際。2. 北斗鎮光復自辦重劃會考量週邊道路已開闢並已徵收，符合上開原則，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光復重劃區其外圍地籍依照現況以直線截角方式辦理市地重劃之地籍整理，並由北斗鎮公所列入通盤檢討辦理，以符實際。」（詳附件一）。

因此，為提昇本所都市計畫書、圖之行政管理及使用效率，做為執行各項市政建設之基礎，本鎮依據彰化縣政府已完成之全縣31處都市計畫地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5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5公尺範圍內地形修補測，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藉由重製技術提升與行政協商過程，建構一完成的圖形檔案，提升都市計畫圖的精確度，並建立一個長期使用的圖資系統。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目的即冀透過地形重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全面性的重製技術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建構完整的圖形檔案，提昇都市計畫圖的精準度，並建立可長期使用的系統。本案依循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決議辦理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項目包括北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含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及其他應辦理法定事項，故本案具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際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3點

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4. 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5. 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6. 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檢討範圍座落於北斗都市計畫區中央位置，北斗國小的東南側，鄰近土地使用皆為住宅區。東側為3-14-12M計畫道路（光華街），西側為6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南側為9M計畫道路（地政路），北側為3-8-12M計畫道路（文苑東路），計畫面積0.8111公頃。（詳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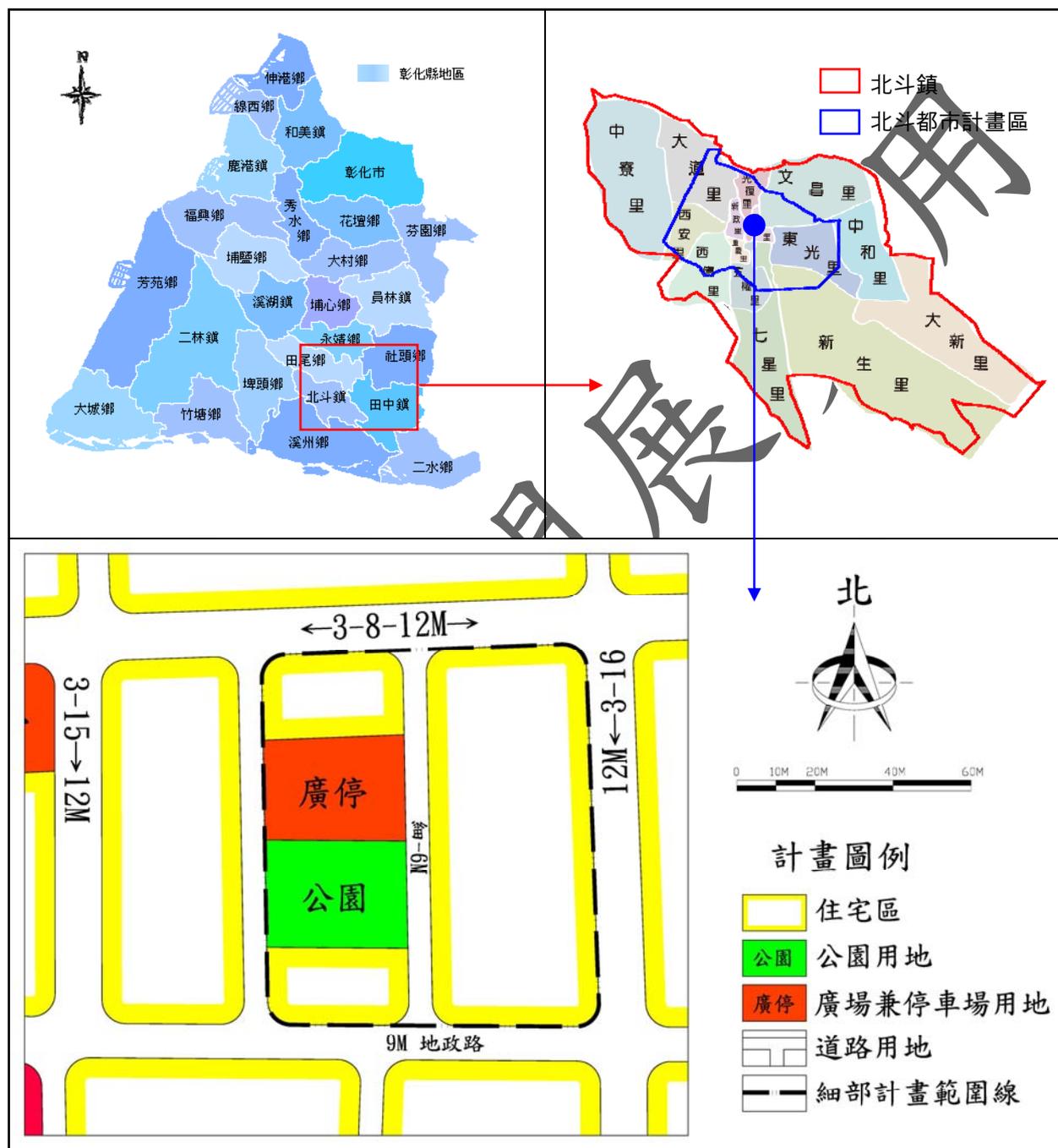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位置與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有關北斗都市計畫實施經過紀要如下表2-1：

表 2-1 北斗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概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性質
1	北斗都市計畫案	44/07/16	主細合併
2	北斗修訂都市計畫案	56/01/09	主細合併
3	北斗都市計畫修正案	61/01/08	主細合併
4	北斗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64/12/18	主細合併
5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6/12/20	主細合併
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1/12/07	個案變更
7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10/06	主細合併
8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工業區為行水區案	79/02/12	個案變更
9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79/02/15	個案變更
10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08/07	主細合併
11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三」公園用地及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7/06/24	細部計畫
12	訂定北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1/03/06	細部計畫
13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8/12/30	主要計畫
14	擬定北斗細部計畫案	99/07/06	細部計畫
15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99/12/31	主要計畫
16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2/23	個案變更
17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2/11/25	細部計畫
18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五」公園用地暨「廣停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103/08/26	細部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案彙整

第二節 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座落於北斗都市計畫區中央位置，北斗國小的東南側，鄰近土地使用皆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面積為0.8111公頃。計畫範圍之周圍道路系統如下：

東側：3-14-12M計畫道路（光華街）。

西側：6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南側：9M計畫道路（地政路）。

北側：3-8-12M計畫道路（文苑東路）。

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10年。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容納人口數為162人，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293人。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0.5531公頃，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共計0.2580公頃。詳表2-2及圖2-1。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東側3-14-12M計畫道路（光華街）為主要聯外道路，往南銜接中華路向東可達田中，若向西可達北斗交流道，通往埤頭。

（二）服務道路

1. 南側 9M 計畫道路：即地政路，西可通往北斗鎮中心，向東通往社頭。
2. 北側 3-8-12M 計畫道路：即文苑東路，位處於計畫區之北側 12M 計畫道路，往西銜接光復路向北通往員林。
3. 西側及本計畫劃設 6M 計畫道路：連通文苑東路與地政路。

表 2-2 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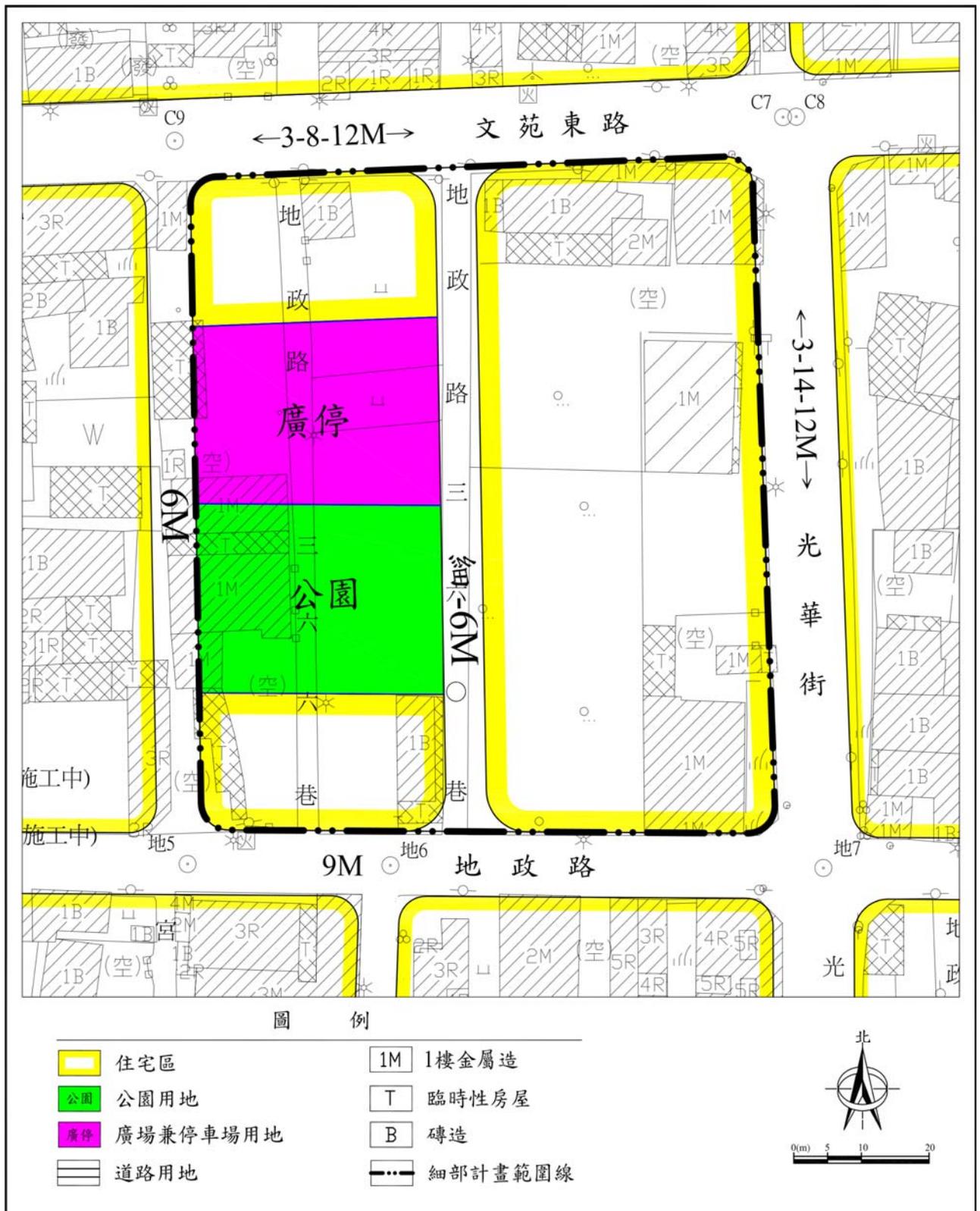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區		0.5531	68.19
公共設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66	11.91
	公園用地	0.1000	12.33
	道路用地	0.0614	7.57
	小計	0.2580	31.81
合計		0.8111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表 2-3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編號	寬度(M)	起點	迄點	路長 (公尺)	備註
細-6M	6	文苑東路	地政路	97.07	本細部計畫劃設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圖 2-1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 三、住宅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公園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
- 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廣場使用為主，並須留設 1/2 以上面積作為廣場用地使用，且不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六、本計畫訂定退縮建築規定如下，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惟基地臨 6 公尺（含）計畫道路以下者不在此限；但仍須沿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無遮簷人行通路，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另基地面臨二條計畫道路，其中有一條計畫道路寬度為 6 公尺（含）以下時，以大於 6 公尺計畫道路為退縮面，但仍須沿 6 公尺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無遮簷人行通路，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建築線二公尺範圍內需留設人行通路，不得設置圍籬、不得設置變電箱（盤）、電信箱、豎立廣告招牌物，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公園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 七、為達到都市防災、減災之目的，申請建築時均應留設前後院，前院深度不得小於 5 公尺，後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 八、本計畫區係屬整體開發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 九、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十、為維護景觀並加強綠化及基地保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且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且覆土植根。
- (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以提升建築基地涵養水分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以確保基地保水。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僅供公開展覽用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與原則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主要係更新民國102年發布實施之原五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配合本次辦理「彰化縣103年度北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1000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本案地形圖檢測修正作業其檢修測基本圖延續「彰化縣政府已完成之全縣31處都市計畫地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5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5公尺範圍內地形修補測)完成之1/1000新測地形圖。將平面控制改採TWD97坐標系統為準；其次，將原計畫樁位TWD67系統以四參數進行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於地形圖整合成一體，展繪製作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新都市計畫圖及數值地形圖檔，作為本次檢討作業之基本圖。

一、辦理程序

1. 資料蒐集及調查。
2. 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聯測、改算。
3. 展繪套合。
4. 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5. 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
6.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階段，作業方式工作流程如下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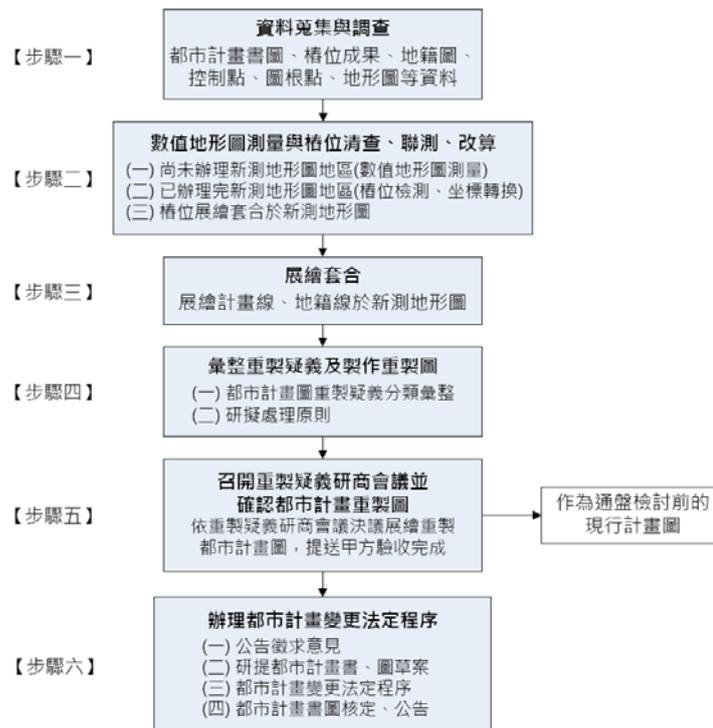


圖3-1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二、重製展繪依據

(一) 現行計畫圖

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359425 號發布實施比例尺 1/500 之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圖，作為現行都市計畫圖。

(二) 樁位圖

103 年度「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資料為主。

(三) 地籍資料

以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數值圖檔作為套繪依據，本計畫區皆屬於圖解數化區(73 年成圖之光復段)。

(四) 地形圖

選用「彰化縣 103 年度北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本案地形圖檢測修正作業其檢修測基本圖延續「彰化縣政府已完成之全縣 31 處都市計畫地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各使用分區邊界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及計畫道路境界線向外延伸 5 公尺範圍內地形修補測)完成之 1/1000 新測地形圖。其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三等控制點(TWD97 坐標系統)為依據，高程控制引用內政部一等一級水準點 1107。製圖年月為 104 年 6 月

三、展繪套合原則

考量原計畫圖精準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轉換所產生必然誤差等情況，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二) 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 (三) 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 (四) 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下所示。

重製展繪線之圖例

線 別	圖 例	備 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G,B) = (0,0,255)
樁位展繪線		(R,G,B) = (0,255,0)
地籍展繪線		(R,G,B) = (255,0,0)

四、展繪套合作業

分別將樁位成果、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展繪線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的圖例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再依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四者的展繪套合關係，進行本案重製疑義的判定。

(一)樁位成果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依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提供北斗都市計畫區歷年公告發布實施之樁位成果資料，經校核改算後之都市計畫樁位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綠色樁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圖與數值地形圖展繪套合作業。

(二)都市計畫圖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1.現行計畫及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之核定圖經掃描、影像校正、裁接後備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 2.核對都市計畫圖影像檔與樁位展繪線，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影像檔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採分區逐段比對，將差異明顯不符處，標記註明，以利後續辦理計畫圖重製作業。
- 3.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藍色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三)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

- 1.依據地籍圖數化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 2.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為TWD97坐標系統之地籍圖，則直接展繪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
- 3.地籍圖坐標系統經判定非為TWD97坐標系統之地籍圖時，則以樁位圖作為確定套合之主要依據，將樁位連線與其他地籍圖上對應之經界線重疊。運用局部套疊以達到局部區域最佳化，可維持局部的完整性與整體的套合精準度。
- 4.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之紅色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數值地形圖上。

五、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及分類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產生之原因

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產生之可能原因包括：地籍圖分割錯誤或尚未分割、樁位補建位置與原點位置不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不符、樁位滅失未補建、部分計畫樁位未測定、現地無樁或多樁現象等原因。

(二) 重製疑義分類

本案重製疑義分類方式係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予以歸納分類，詳表 3-1 所示。

(三) 重製疑義處理（展繪）原則

都市計畫樁位係依據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予以測釘，地籍圖則係依據前述公告之樁位成果辦理逕為分割，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重新製作計畫圖。」，故本案於處理重製疑義時，除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外，並將參酌地籍權屬與實際現況，依循「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列原則，研議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依據（詳表 3-1）：

- 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2.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僅供公開展覽用

表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備註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不列為疑義。
A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B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C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C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處。	
D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D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處。	

續表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備註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E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F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資料來源：修正自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12月23日發布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要點」中『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處理原則表』。

第二節 重製疑義之處理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依據前述展繪套合作業原則，針對本次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圖重製作業提出疑義，並由彰化縣政府城鄉計畫科邀集相關單位於105年10月18日召開本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針對疑義問題處理原則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僅有B類型一種。

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類經過展繪與校核作業程序共提出1處疑義位置，經過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決議無提列變更（詳表3-2與圖3-2）。

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

根據前述作業所完成之比例尺1/1000都市計畫重製成果基本圖為準，量測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並藉以修正現行比例尺1/500計畫面積之差異，以作為本次檢討各項用地面積之依據；重製後各項成果詳表3-3及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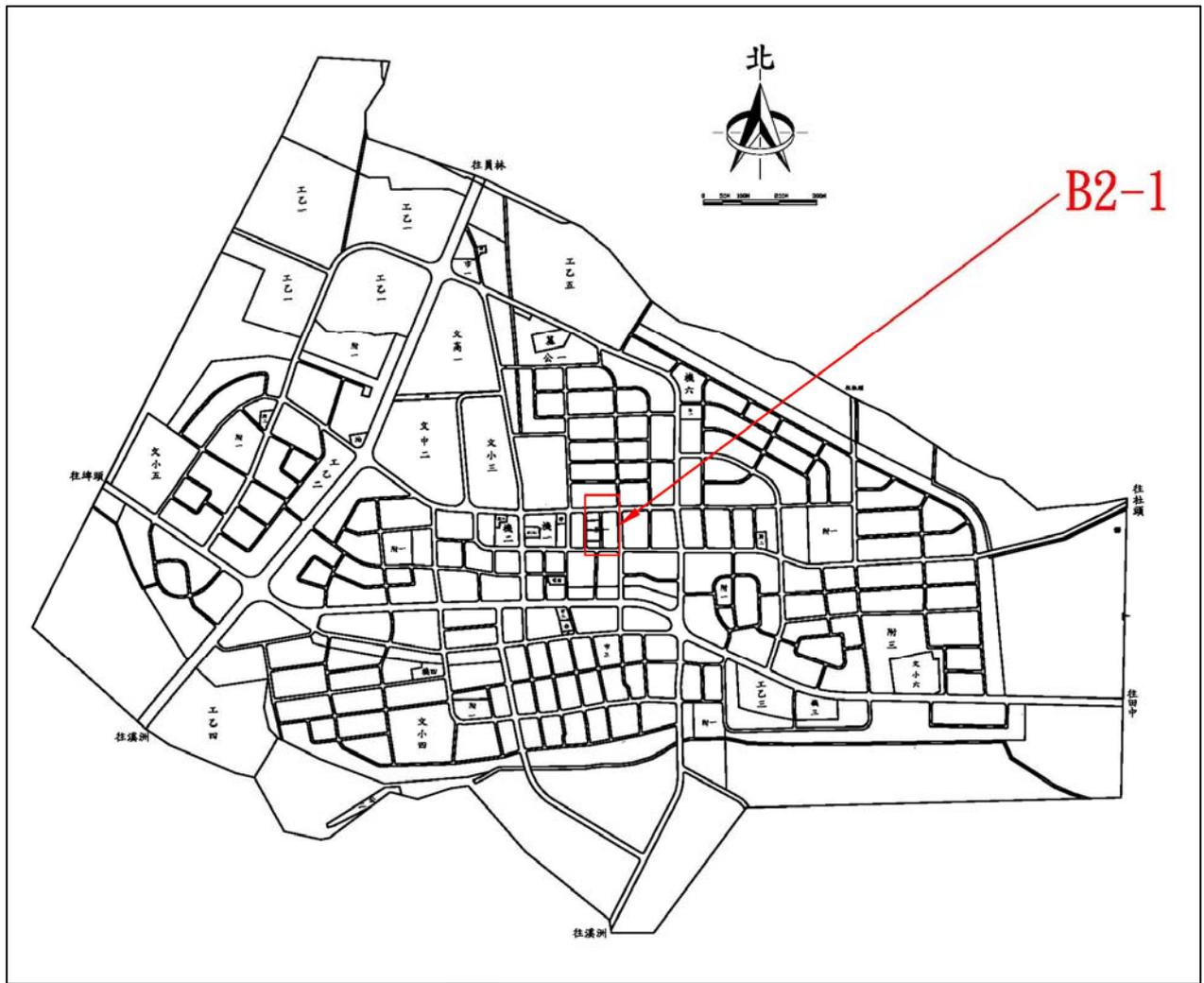


圖 3-2 北斗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僅供參考

表3-2 北斗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B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型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說明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B2-1	7 11	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區（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之四處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 本案已辦理市地重劃。 2. 現況道路為直線切角與地籍相符。	方案一：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方案二：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展繪線（開闢完成之道路現況）認定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本案地籍道路截角與直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曾於104年5月12日辦理研商會議討論，經該會104年5月25日北地二字第1040002570號函之會議紀錄結論第2點略以：「...光復自辦重劃區其外圍地籍依照現況以直線截角方式辦理市地重劃之地籍整理...。」故依建議處理方式方案二辦理。

表3-3 細部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		重製後		增減差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0.5531	68.19	0.5555	68.29	0.0024	0.43	
公共設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66	11.91	0.0966	11.87	0.0000	0.00
	公園用地	0.1000	12.33	0.1000	12.29	0.0000	0.00
	道路用地	0.0614	7.57	0.0614	7.55	0.0000	0.00
	小計	0.2580	31.81	0.2580	31.71	0.0000	0.00
合計	0.8111	100.00	0.8135	100.00	0.0024	0.3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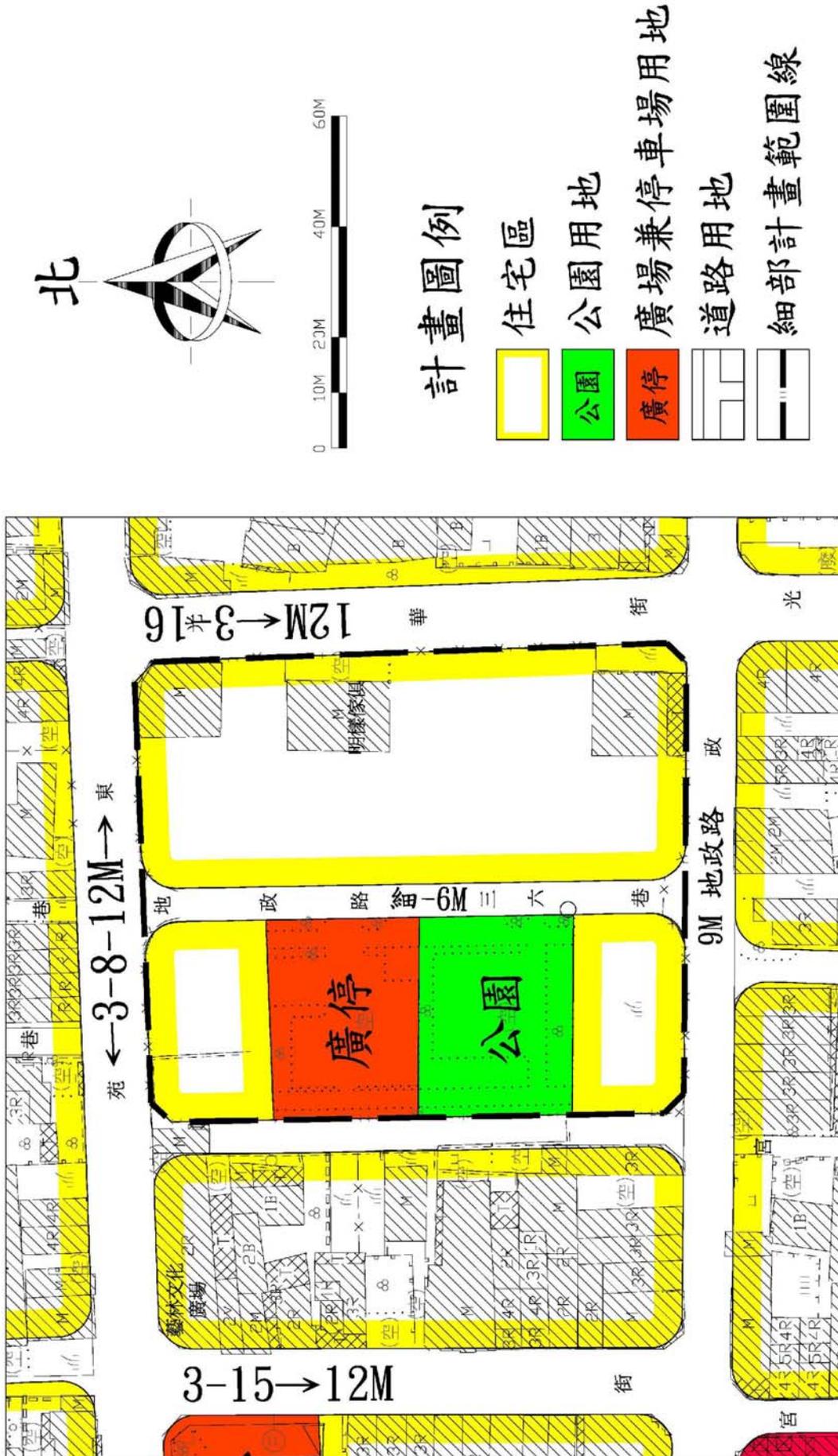


圖 3-3 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重製成果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檢討主要針對彰化縣政府城鄉計畫於105年10月18日(第10次)所召開的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議決議，將重製疑義案提列變更部分，納入重製通盤檢討研議辦理，因此本次檢討即針對前開會議決議內容，並配合實際發展需求作檢討變更。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原因

- (一) 地籍圖分割錯誤或尚未分割。
- (二) 樁位補建位置與原點位置不符。
-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不符。
- (四) 樁位滅失未補建。
- (五) 部分計畫樁位未測定。
- (六) 現地無樁或多樁現象。
- (七) 其他。

二、變更原則

(一) 計畫圖及計畫面積部分

1. 計畫圖比例尺改為 1/1000。
2. 計畫區總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3. 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二)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改都市計畫圖

於都市計畫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中因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或現況不符，經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本次計畫情形有下列內容。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展繪線(開闢完成之道路現況)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三) 土地變更免回饋原則

都市計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回饋：

1.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涉使用現況、地籍劃分、樁位不合而局部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捐贈。
2. 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者。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依據重製疑義檢討結果及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本次重製檢討共提出變更案共2案。而本計畫區重製前後面積相差僅0.0024公頃，係計畫範圍四周道路截角由圓弧截角修正為直線截角後所增加面積。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及變更理由如下表4-1變更內容明細表、圖4-1變更位置示意圖、表4-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表4-3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表 4-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	原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1/500)		重製之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1/1000)		配合「北斗鎮光復及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範圍邊界地籍道路截角直線與都計圖為圓弧不符疑義研商會議結論：「1.依地政事務所及重劃會報告及所提資料，因北斗鎮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截角均為直線，符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可依照現況地籍分割成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的重製。是如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原則地籍均維持現況並由鎮公所於都市計畫圖重製時列入檢討，以符實際。2.北斗鎮光復自辦重劃會考量週邊道路已開闢並已徵收，符合上開原則，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光復重劃區其外圍地籍依照現況以直線截角方式辦理市地重劃之地籍整理，並由北斗鎮公所列入通盤檢討辦理，以符實際。」辦理。
二	修正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0.8111	計畫面積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表3-3	0.8135	1. 依據重製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1000）重新量測結果修正。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獲致數值化計畫圖，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 重製誤差面積係計畫範圍四周道路截角由圓弧截角修正為直線截角後所增加面積，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總面積之誤差不涉及地籍權屬面積異動，亦無損民眾權益與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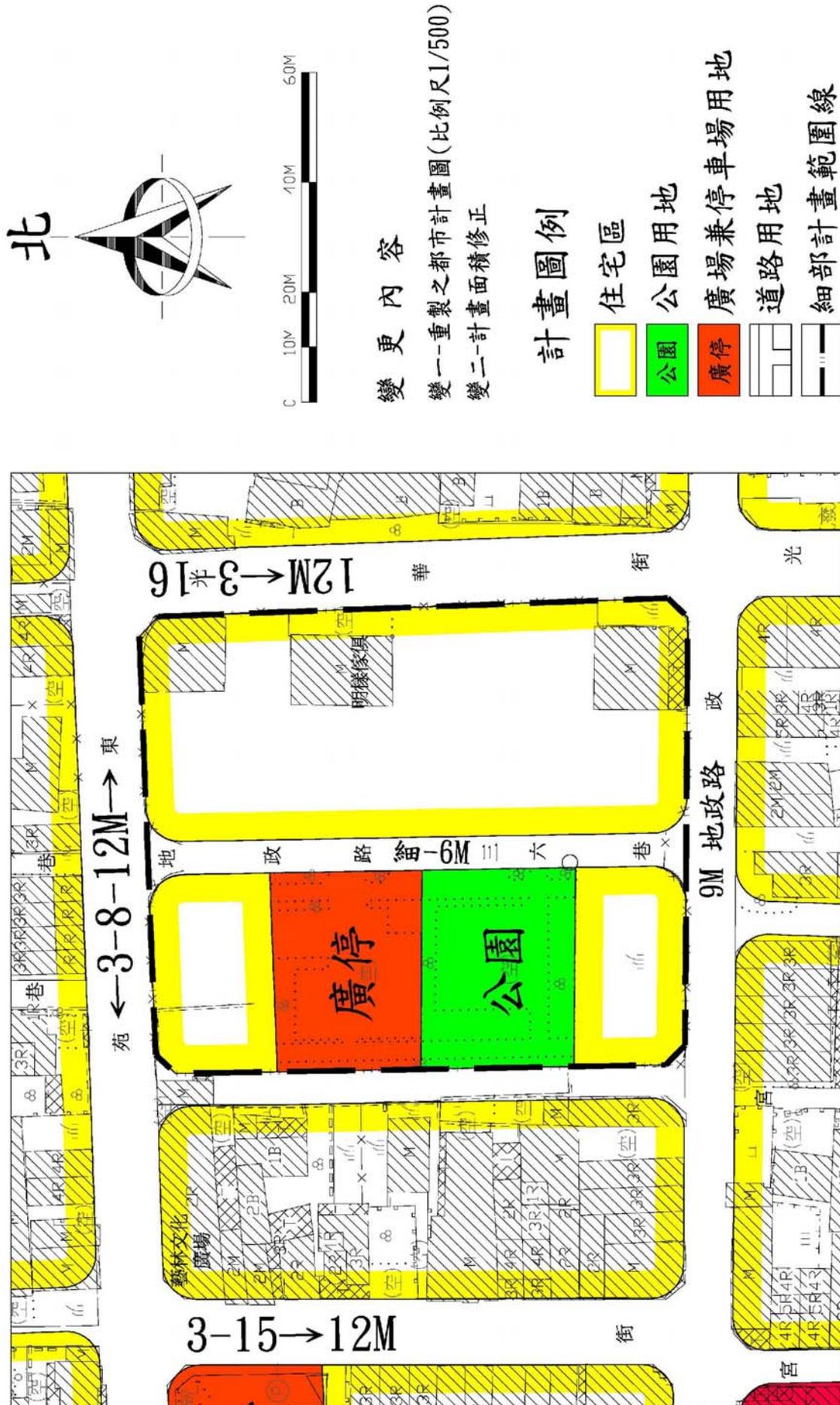


圖4-1 變更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4-2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製後面積 (公頃)	檢討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重製檢討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0.5555		0.5555	68.29
公 共 設 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66	0.0966	11.87
	公園用地	0.1000	0.1000	12.29
	道路用地	0.0614	0.0614	7.55
	小計	0.2580	0.2580	31.71
合計	0.8135		0.8135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3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個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目		編號	變一	變二
住宅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	面積及各種分區、用地重製後計畫總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座落於北斗都市計畫區中央位置，北斗國小的東南側。東側為3-14-12M計畫道路（光華街），西側為6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南側為9M計畫道路（地政路），北側為3-8-12M計畫道路（文苑東路），重製檢討後計畫面積0.8135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人口與密度

計畫年期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區容納人口數為162人，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293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檢討後劃設之住宅區0.555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68.29%。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西側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各一處。檢討後公共設施面積合計0.2580公頃，佔細部計畫區總面積31.71%。包括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966公頃，公園用地0.1000公頃，道路用地0.0614公頃。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東側3-14-12M計畫道路（光華街）為主要聯外道路，往南銜接中華路向東可達田中，若向西可達北斗交流道，通往埤頭。

二、服務道路

(一)南側9M計畫道路：即地政路，西可通往北斗鎮中心，向東通往社頭。

(二)北側3-8-12M計畫道路：即文苑東路，位處於計畫區之北側12M計畫道路，往西銜接光復路向北通往員林。

(三)西側及本計畫劃設6M計畫道路：連通文苑東路與地政路。

有關本次重製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明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及計畫道路編號詳參表5-1、5-2，檢討後示意圖詳參圖5-1。

表 5-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 目		檢討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0.5555	68.29
公 共 設 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66	11.87
	公園用地	0.1000	12.29
	道路用地	0.0614	7.55
	小計	0.2580	31.71
合計		0.8135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道路編號表

道路編號	寬度(M)	起點	迄點	重製後路長 (公尺)	備註
細-6M	6	文苑東路	地政路	97.04	本細部計畫劃設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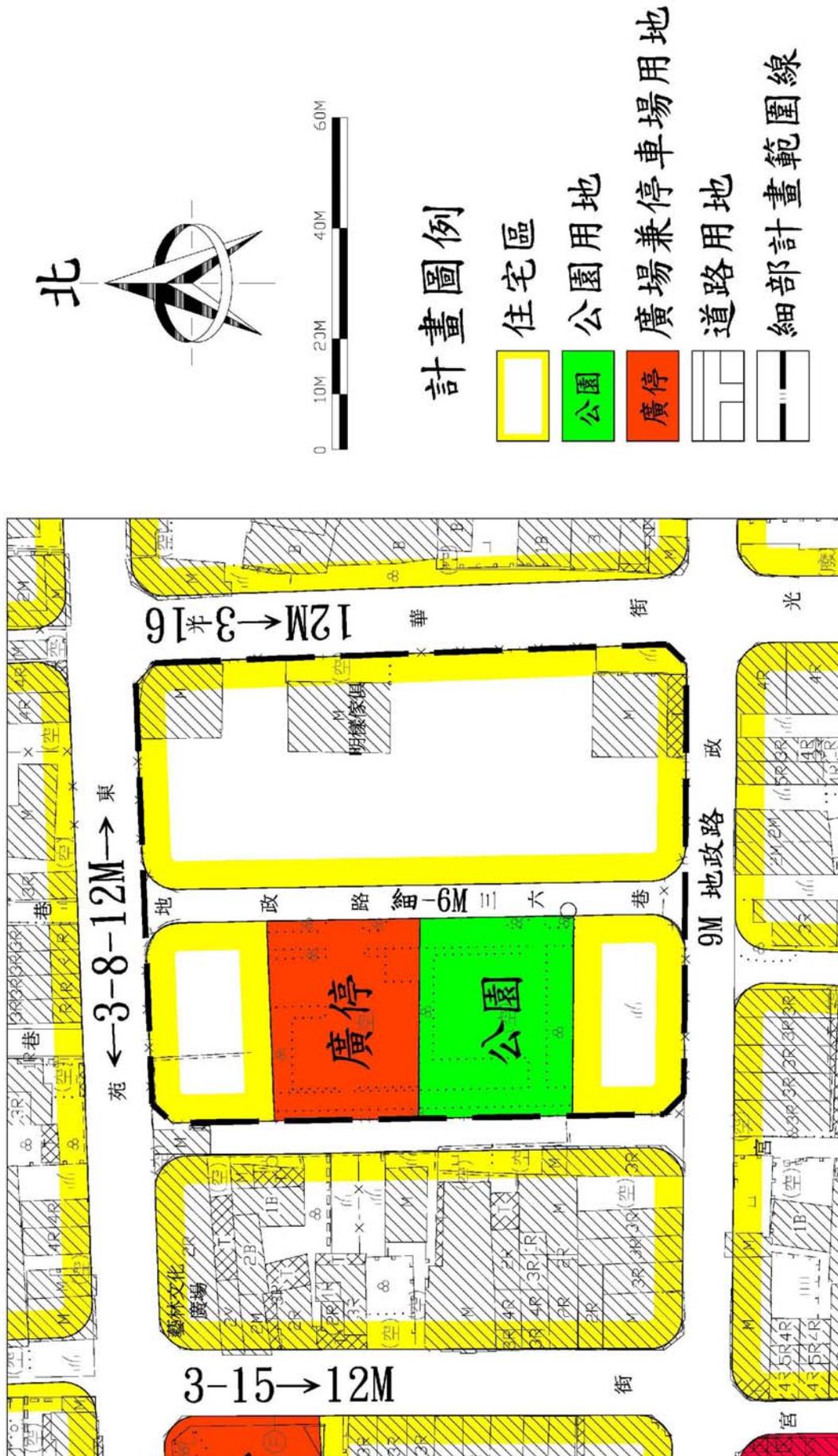


圖5-1 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健供公開發覽用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地二字第 1040002570 號函

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函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8樓之一

地址：52141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416號
承辦人：賴佳妤
電話：04-8882034#203

受文者：北斗鎮光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地二字第104000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北斗鎮光復及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範圍邊界地籍道路截角直線與都計圖為圓弧不符疑義乙案，檢送104年5月12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31日府地測字第1040100753號函及本所104年5月1日北地二字第1040002165號函續辦。
- 二、請依會議紀錄結論內容辦理。

正本：北斗鎮公所、北斗鎮光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所第二課

主任 林大猷

「北斗鎮光復及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範圍邊界地籍道路截角直線

與都計圖為圓弧不符疑義研商會議

一、時間：104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志宏、呂俊鋒

紀錄：賴佳好

四、出席者：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劉志宏、洪定助、詹德三、施慶煌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江家溢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施宏楷

北斗地政事務所：張泰郎、賴佳好

北斗鎮光復自辦重劃會：張岳文

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會：賴敬桓

五、各單位意見表示：

-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次會議，原就北斗鎮光復自辦市地重劃區區界道路於地籍整理時邊界疑義討論，為毗鄰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區亦有同樣疑義，經電話聯繫後，併同討論處理。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北斗鎮都市計劃於民國44年公告實施，其道路逕為分割係於民國56年間辦理，辦理時各道路截角多以直線截角辦理分割，又經民國73年間由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北斗鎮內地籍圖重測，依地



籍調查表及當時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案顯示，道路截角多以直線道路截角成圖，僅少數以圓弧截角成圖，且經查北斗鎮目前已開闢道路之道路截角(路權均已徵收完畢)均以直線截角方式開闢。如改為圓弧，涉及補辦徵收。

● 北斗鎮光復自辦重劃會：

本重劃區道路截角已辦理逕為分割完畢，確認各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地權範圍，雖採直線分割，但均符合「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重劃區外圍道路截角應配合地籍分割現況，採直線截角方式施作。(詳如後附簡報)

● 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會：

1. 本重劃區範圍外道路截角之工程設計及施工，希望按照都市計畫依圓弧施作。
2. 圓弧外截角內之道路用地，配合已開闢道路作銜接施工，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作道路使用，重劃後分配為彰化縣政府所有，並由重劃會自行提供，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詳如後附簡報)

●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於不影響民眾權益情形下，會依現況調整，並於鎮公所後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置時檢討辦理。

●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內配合辦理。

六、結論：

1. 依地政事務所及重劃會報告及所提資料，因北斗鎮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截角均為直線，符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可依照現況地



- 籍分割成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的重製。是如已開闢完成徵收之道路，原則地籍均維持現況並由鎮公所於都市計畫書圖重置時列入檢討，以符實際。
2. 北斗鎮光復自辦重劃會考量週邊道路已開闢並已徵收，符合上開原則，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光復自辦重劃區其外圍地籍依照現況以直線截角方式辦理市地重劃之地籍整理，並由北斗鎮公所列入通盤檢討辦理，以符實際。
 3. 北斗鎮中政自辦市地重劃會已依目前都市計畫書圖以圓弧方式辦理後續道路截角及施工，且逕為分割新增截角部分該重劃會同意自行負擔，並於重劃後分配為彰化縣所有，未損及民眾權益，是北斗中政自辦重劃區外圍地籍以依照圓弧截角方式辦理並於後續區內公共設施逕為分割時一併辦理逕為分割，並請中政自辦市地重劃會就前開主張事項於會議紀錄送達後正式函文彰化縣政府備查。

七、散會。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之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陽國栗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2765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台都技師員字第 A00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變更機關：彰化縣北斗鎮公所